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 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钒钛股份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就业绩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西昌钢钒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100%股权。同时，公司与西昌钢钒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西昌钒制品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35,447.31万元、39,393.05万元和40,279.72万元。

若西昌钒制品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前述的西昌钒制品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公司给予西昌钢钒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奖励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公司应于适格审计机构出具西昌钒制品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西昌钢钒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18号），2021-2023年西昌钒制品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为159,593.83万元，累计超业绩承诺44,473.75万元，公司应支付西昌钢钒超额业绩奖励22,236.88万元。西昌钒制品经营情况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3年同比
营业总收入	238,310	250,530	190,081	-4.88%
营业利润	62,295	80,239	48,166	-22.36%
利润总额	62,019	80,348	47,908	-22.81%
净利润	52,791	68,335	40,784	-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04	67,425	40,765	-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3	73,579	16,570	-58.67%
资产总额	312,944	257,146	186,261	21.70%
负债总额	12,649	20,158	17,669	-37.2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邓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1MA62H9WN95

主要业务：精品汽车用钢、高端家电用钢、高级别管线钢、铁道车辆用耐候钢、低合金建筑用钢、钛材等系列产品的高端研发和制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西昌钢钒总资产为人民币 248.3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6.57 亿元；2023 年度，西昌钢钒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16 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6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和西昌钢钒同受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与关联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的正常商业安排，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 2021-2023 年度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有关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钒钛股份与西昌钢钒就业绩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认可本次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与关联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的正常商业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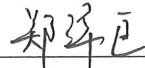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西昌钢钒就业绩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就业绩承诺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郑泽匡

